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4-00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5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

表决结果：董监高董事唐炳泉、董事唐伟峰、罗红兵、田坤、刘连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他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贷款、国贸融资、银票等信用业务，最高信用额度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信用期限自2014年1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此额度内周转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4-00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4年1月5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炳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实施的年产 8 万吨 PMMA 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剩余资金可由公司自行解决的情况下提出的，本次减资仅涉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同意对公司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1.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系由公司与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到目前为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尚有9,000万元人民币未缴足。

鉴于苏州双象实施的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剩余资金可由苏州双象自行解决，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经与公司协商，拟同比例对苏州双象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减资仅涉及苏州双象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本公司拟减资人民币5,40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名称	原定认缴出资金额	本次拟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后共出资金额	减资后持股比例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5,400	12,600	60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700	6,300	30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900	2,100	10
合计	30,000	9,000	21,000	100

双象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73%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象新材料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象集团持有双象新材料10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双象新材料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象集团持有双象新材料10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象新材料与本公司共同减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

表决结果：董监高董事唐炳泉、董事唐伟峰、罗红兵、田坤、刘连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他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本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减资前后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减资前注册资本	减资金额	减资后注册资本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9,000	21,000

二、减资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介绍及关联关系

1.双象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鸿山街道后宅

法定代表人:唐炳泉

注册资本:10260.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260.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塑料机械、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产品、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的销售;橡胶机械技术服务。

截至2013年3月30日，双象集团总资产168,032.0万元，净资产101,375.55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93,740.20万元，净利润324.13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双象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73%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唐炳泉为双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双象集团68.4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象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介绍及关联关系

1.双象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鸿山街道后宅西

法定代表人:何炳华

注册资本:10260.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260.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增塑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企业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因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3年3月30日，双象新材料总资产21,300.54万元，净资产7,772.21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35,895.90万元，净利润58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持有双象新材料100%的股份，双象新材料是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象集团持有本公司47.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象新材料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拟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号:32029200059887

法定代表人:何炳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增塑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企业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因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3年3月30日，双象新材料总资产21,300.54万元，净资产7,772.21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35,895.90万元，净利润58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减资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实施的年产 8 万吨 PMMA 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剩余资金可由公司自行解决的情况下提出的，本次减资仅涉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同意对公司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减资的定价政策及价格依据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各方以同比例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只涉及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交易公允。

5.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般经营项目:聚丙烯酰胺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销售、化

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由本公司与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无锡双象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议案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